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计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3) 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2、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或年度现金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董事会认为其他属于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一)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程序：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请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